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签署并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 2016-2018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同意签署并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2016-2018年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兴蓉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且主要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该等交易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将《关于同意签署并授权董事会 修改公司 2016-2018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董 事会审议。

由于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冯 渊 易永发 谷秀娟